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通函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之全部**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



## MOBILE TELECOM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266)

### 一般性授權以發行新股及 購回股份之建議 及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4樓34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已連同二零零四年年報寄予閣下。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其登載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

\* 僅供識別

---

## 創業板之特色

---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址，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最新資料。

---

# 目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 — 說明函件 .....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1

---

## 釋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零四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4樓3401室舉行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一至十九頁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本公司」	指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逾於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義

---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採納之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通告」	指	本通函第十一至十九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購回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佔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第4項決議案」	指	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
「第5項決議案」	指	通告所載第5項特別決議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約等於0.078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MOBILE TELECOM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266)

執行董事：

陳聰先生(主席)

陳為光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文龍先生

吳毓民先生

Monica Maria Nunes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Jeffery Matthew Bistrong先生

Charles George St. John Reed先生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401室

敬啟者：

**一般性授權以發行新股及  
購回股份之建議  
及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包括：(i)向董事授出一般性授權以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之普通決議案；及(ii)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特別決議案。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4樓3401室舉行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向董事授出(其中包括)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本通函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並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使本公司全體股東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該等授權之決議案時，能作出知情決定。

### 一般性授權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當時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一般性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面值總額不超過通過該決議案日期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額外股份。

同日，本公司當時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一般性無條件授權，以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通過該決議案日期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之有關股份數目。

上述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新一般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不同之普通決議案，以重新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額外股份；(ii)購回面值總額最多佔於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購回授權可使本公司僅於直至(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期限屆滿時；或(c)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進行或同意進行購回；及(iii)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最多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加入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該項一般性授權。有關決議案載列於通告作為第4(C)項決議案。

### 說明函件

本通函附錄載有載述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一切有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說明函件所載資料乃為閣下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供閣下參閱，使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時，能作出知情決定。

###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

聯交所宣佈對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修訂，包括(其中包括)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之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三之修訂。

為遵守經修訂創業板上市規則，董事謹向本公司股東尋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包括(其中包括)以下條文：

- (i) 股東就提名董事而提交通知之最短7日期限不得早於寄發就有關選舉指定舉行大會之通告翌日，且不得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
- (ii) 董事須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及
- (iii) 倘任何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由有關股東或其代表所投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之票數，將不予計算在內。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全文載於本通函第十一至十九頁之通告內。

此外，董事亦建議自通過第5項決議案日期起，採納已納入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所有變更之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董事會函件

###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4樓3401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一至十九頁。

二零零四年年報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66條，下述人士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要求時要求投票：(1)大會主席；或(2)至少三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3)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合計佔不少於所有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之一之股東；或(4)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賦予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股份實繳股款總值等於不少於所有賦予該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值十分之一之股東。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之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聰  
謹啟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

此乃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購回授權之第4(B)項決議案而向本公司全體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所規定之一切資料，該等資料載述如下：

## 1.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440,000,000股股份。

待通過第4(B)項決議案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再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可於通過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起之期間內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4,000,000股已繳足股份。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僅於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期限屆滿時；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進行或同意進行購回。

##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僅會於彼等相信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購回。

##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獲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購回其股份。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生效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之交收方式在創業板購回股份。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所購回之股份將被視作已註銷，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金額將相應遞減，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總額將不會減少。

#### 4. 一般事項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二零零四年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董事無意在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就本公司而言屬適當之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在創業板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零三年</b>		
六月	0.300	0.270
七月	0.295	0.275
八月	0.300	0.280
九月	0.300	0.285
十月	0.310	0.300
十一月	0.330	0.310
十二月	0.315	0.295
<b>二零零四年</b>		
一月	0.310	0.295
二月	0.315	0.295
三月	0.320	0.315
四月	0.320	0.320
自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50	0.320

#### 6. 董事及關連人士

據董事所知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時，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通知本公司，彼現時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時，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不得在知情之情況下在創業板向關連人士購回股份，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之情況下出售其股份予本公司。

## 7.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 8. 守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程度)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而根據守則第26條須因該項增加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10%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持有 之股份數目	佔現有持股量 之概約百分比	佔持股量之 概約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
Silicon Asia Limited			
(「Silicon」) (附註(i))	180,265,861	41.0%	45.52%
陳聰先生	180,265,861	41.0%	45.52%
Vodatel Information Limited			
(「Vodatel」) (附註(ii))	63,804,466	14.5%	16.11%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愛達利」)	63,804,466	14.5%	16.11%

附註：

- (i) Silicon由陳聰先生全資擁有。
- (ii) Vodatel由愛達利間接全資擁有。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上述主要股東之權益總額會增加至接近上文最後一欄所列之各個概約百分比，該項增加將會導致Silicon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然而，董事目前無意在將會導致收購責任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9.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過去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MOBILE TELECOM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266)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4樓34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商討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退任董事(見附註4)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普通決議案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附帶認購或轉換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或(iii)行使根據現時已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或(i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以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起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持股比例或股份類別提呈配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之法律限制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監察事務委員會(「證券及期貨監察事務委員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及所有有關適用法例，在創業板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而獲證券及期貨監察事務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任何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獲授權購回本公司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跟第4(A)項決議案(d)段所指之涵義相同。」

### C. 「動議：

待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根據第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將根據第4(B)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本公司所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加入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性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值，惟該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特別決議案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A. 「動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如下：

(a) 於細則第2條中加入以下新定義：

「聯繫人士」	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創業板」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守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委員會所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登載於創業板網站」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指定之形式在聯交所創業板網站上以英文及中文登載；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b) 修訂細則第2條中之下列定義：

(i) 刪除細則第2(1)條中「結算所」之現行定義，並以下文取代：

「「結算所」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及其任何修訂或當時生效之重新制訂所賦予「結算所」之涵義；」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刪除細則第2(1)條中「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之現行定義，並以下文取代：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指香港公司條例所賦予該詞之涵義，惟「附屬公司」一詞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附屬公司」之釋義詮釋。」

- (c) 修訂細則第76條中之下文：

- (i) 將現行細則第76條重新編號為細則第76(1)條；
- (ii) 加入下文為新細則第76(2)條：

「(2) 倘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由有關股東或其代表所投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之票數，將不予計算在內。」

- (d) 修訂細則第88條中之下文：

刪除細則第88條中最後一句「不少於七(7)日，但不多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十四(14)日」之字眼，並以下列條文取代：

「惟發出通知之最短期限最少為七(7)日，而提交該通知之期限不得早於寄發就有關選舉指定舉行股東大會之通告翌日，且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

- (e) 修訂細則第103(1)條中之下文：

- (i) 於緊隨細則第103(1)條中第一段「其」之字眼後加入「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字眼；
- (ii) 於細則第103(1)(i)條中加入下文：

— 於緊隨「有關董事」之字眼後加入「或其聯繫人士」之字眼；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於緊隨「其所借出款項」及「其所承諾」之字眼後分別加入「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字眼；

(iii) 於細則第103(1)(ii)條中加入下文：

— 於緊隨「董事」之字眼後加入「或其聯繫人士」之字眼；

— 於緊隨「其」之字眼後加入「或其聯繫人士」之字眼；

(iv) 於細則第103(1)(iii)條中加入下文：

— 於緊隨「董事」之字眼後加入「或其聯繫人士」之字眼；

— 於緊隨「為」各字後加入「或為」之字眼；

(v) 於細則第103(1)(iv)條中加入下文：

— 於緊隨「其」之字眼後加入「或其聯繫人士」之字眼；

— 於緊隨「其」之字眼後加入「或彼等之」之字眼；

(vi) 於細則第103(1)(v)條中加入下文：

— 於緊隨「其」之字眼後加入「或其聯繫人士」之字眼；

— 於緊接「僅擁有權益」及「實益擁有權益」之字眼前分別加入「或為」之字眼；

— 以「及／或其聯繫人士」取代緊隨「董事」之字詞後「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之字眼；

— 於緊隨「其權益」之字眼後加入「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字眼；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ii) 於細則第103(1)(vi)條中緊隨「董事」及「任何董事」之字眼後分別加入「或其聯繫人士」之字眼；
- (f) 刪除現行細則第103(2)及(3)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103(2)及(3)條取代：
- 「103(2) 倘及只要（僅倘及只要）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於該公司之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藉以取得權益之任何第三間公司）之股東所獲投票權中（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際擁有百分之五(5)權益，則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百分之五(5)以上權益之公司將被視為公司。就本段而言，不包括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以被動或保管受託人之身份持有，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並無實際權益之任何股份、倘及只要若干其他人士可收取有關權益之收入，則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屬復歸權益或剩餘權益之信託所包括之任何股份，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單位持有人之身份擁有權益之法定單位信託計劃所包括之任何股份，以及並無附有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而股息及資本退還權利極為有限之任何股份；」
- 「103(3) 倘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在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被視為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g) 於細則第103(4)條中加入下文：
- (i) 於緊隨「（會議主席除外）」之字眼後加入「或其聯繫人士」之字眼；
- (ii) 於緊隨「董事之權益範圍」之字眼後加入「及／或其聯繫人士」之字眼」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動議採納已納入所有上述於大會上提呈之變更之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葉向賢

香港，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401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時代表其投票表決。受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方為有效。
- (3)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有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被接納就該等股份投票，並摒除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
- (4)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本公司董事履歷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 (a) Jeffery Matthew Bistrong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三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Bistrong先生為美國投資銀行公司Harris Williams & Co之董事。Bistrong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密歇根大學，獲頒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及文學碩士學位。Bistrong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止為期兩年。根據服務合約，其服務合約之總酬金為200,000港元，乃董事會按現行市況基準而釐定。根據服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務合約，並無向Bistrong先生支付任何固定或酌情花紅，而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其支付之總酬金約為96,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Bistrong先生於本公司並無任何股權或權益。

- (b) Charles George St. John Reed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Reed先生為亞洲電訊系統整合商Ntegrator Pte Ltd.之董事。Reed先生畢業於布里斯托大學，獲頒工程數學學士學位。Reed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止為期兩年。根據服務合約，其服務合約之總酬金為200,000港元，乃董事會按現行市況基準而釐定。根據服務合約，並無向Reed先生支付任何固定或酌情花紅，而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其支付之總酬金約為4,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Reed先生於本公司並無任何股權或權益。